長庚大學/生物醫學工程學系/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1080927 所務會議通過 1090909 所務會議修訂 1100319 所務會議修訂 1100915 所務會議修訂 1110824 系務會議修訂 1120112 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修課及學分規定(依本系各學年度入學之必選修科目表規定)

一、 學分:

依據各入學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規定,畢業學分共30學分。

- (一)碩士班已修畢課程之學分不列入30學分內計算。
- (二)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,至少修畢30學分(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)並修畢各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,論文學分另計。
- 二、 課程學分抵免:

抵免學分申請,應於就讀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第三週至第二週一次辦理完畢。施行細則依據「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 英文能力: 須於畢業前通過長庚大學工學院博士生英語門檻。施行細則依據「長 庚大學工學院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檢測實施方案」辦理。

第二條 課程

- 一、 僅牙、醫學系畢業學生或研究所已修畢「臨床工程概論」者,可申請免修「臨床工程概論」。
- 二、「生醫工程實驗」及「臨床工程概論」研究所已修畢課程者得申請免 修。
- 三、 欲申請前兩項所列免修相關課程,新生須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款規定 提出申請(課程免修申請書,附件一),經核可得免修,但總課程學分 仍須修足畢業學分。
- 四、 外籍生必修課程之「學報討論」,可以選讀工學院博士班開設之「學報討論」(英語授課)替代。(112 學年度起醫工系博士班【學報討論】) 皆為英語授課,外籍生必須選讀本系博士班【學報討論】)
- 五、 外籍生修習工學院外系所英語授課專業領域課程,可予以承認為畢業學分數,但以畢業學分(不含論文 6 學分及【學報討論】)之 50%為上限。所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,並經課委會審查通過方得承認為畢業學分。本方案僅適用於經由外籍生管道入學之博士班外籍生。
- 六、可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以本校醫學院及工學院開設之研究所課程(不 含碩士班及學碩合開課程)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選定

- 一、 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新生入學前必須選定主要指導教授並至遲於入學開學日前一週「繳交 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」。

第四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

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,包含筆試與口試兩部分,均須於規定時限內完成。資格考核注意事項及施行細則,參照「長庚大學/生物醫學工程學系/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(附件二)」辦理。

第五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規定

- 一、 申請者須為博士學位候選人,且已完成本辦法第一條學分相關規定。
- 二、 每年 3 月、10 月底前填妥「醫工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申請單,附件三」,並檢附成績單、論文著作全文、其他佐證等相關資料,經指導教授(含共同指導教授)簽名後向本系申請學位考試申請,經學術暨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,始可進行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上款之「論文著作」係指博士研究生於本學位就讀期間(逕讀生為 碩、博在學期間)所發表著作,同時著作內容須與主要指導教授研究 主題相關。

四、 研究成果積分列計準則

- (一) 至少12點(含)以上,始可申請學位考試。論文發表指導教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一,並以本系為第一單位為論文發表單位。指導教授除外,排名第一作者(含共同第一作者)可計該篇論文100%的點數;排名第二作者可計50%的點數;排名第三作者可計25%的點數;排名第四作者以後者不計點數。
- (二) 至少需發表 SCI 期刊論文一篇,且為單一第一作者。

(三) 計點方式

- 1. SCI 期刊論文(以發表當年或申請審查時 JCR 資料為依據)為4點,但須屬 Full paper 與 Communication 等 Original article型式; Case report 與 Letter 不予認列
- 2. EI 期刊論文為 3 點。總計點數中 EI 部份最高計點為 3 點。
- 3. 國內外專利,其中發明專利為 4 點;新型專利為 2 點;新式樣專 利為 1 點。總計點數中專利部份最高計點為 4 點。
- 4. 會議論文 (Conference Papers) 須為 Full paper,其中國際研

討會論文(限英文)為2點;國內研討會論文(限英文)為1點。且 會議論文需為以英文發表。總計點數中會議論文部份最高計點為 4點。

- (四) 兩篇(或以上)重疊性高(由學術委員會審查)之論文以較高之點 數計次。
- (五) 畢業時至少需要發表 SCI 期刊論文一篇,且為單一第一作者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

- 一、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,須先通過前項所訂學位考試資格審查。
- 二、 學位考試依「長庚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規定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課程免修申請書

施行細則依據「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」辦理。

- 一、申請免修課程者須檢附原修課/開課學校正式核發之成績單,或成績證明乙 份,送本系課委會審查。
- 二、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擬申請免修課程成績需為70分(含)以上方可提出申請,但總畢業學分仍須 修足畢業學分。

長庚大學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

學年度第 學期課程免修申請書

姓名:		班為學別	及:士班_ :	年	級 電話:	
原修課學校:		□大學	部			
				开究所	士班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擬免修之課程	學分數	任課教師 審核意見及簽名欄	課委會 審核結果
課委會主席:						

申請人簽名: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	審	核	意	見	主	任	簽	章	
經本系	學	年度第	次課委	會通過					
同意免修	課程共	計 7	斗 學分	_	年	_	月		日

長庚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- 一、為考核博士班研究生之學養知識與能力,依據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及本校、 教育部相關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博士班學生需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。本系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包含筆試與口試兩部份。

三、筆試

- (一)須於入學後7學期內完成;不包含休學期間。
- (二) 考試科目規定
 - 1. 醫工概論。若於本系修習「醫工概論(1)」及「醫工概論(2)」兩科成績,均達該學期修課人數 30%以內(含)可申請抵考。
 - 2. 大學非理工學系畢業者需選考「工程數學」;大學為理工學系畢業 者需選考「生理學概論」。但若於本系修習上述兩課程成績達該學 期修課人數 30%以內(含)可申請抵考。
- (三)筆試於每學期舉行一次,於開學第三週結束前提出申請,並於第九週 進行考試。考試日期屆時由本系公告。
- (四)各科考試成績及格分數以考科命題教師評定。未達及格分數的30%者, 次學期不得申請選考該科。
- (五)上述考科抵免課程如當年度修課人數小於(含)5人者,則由該課程負責教師評定可抵免資格考通過之標準。
- (六)於就讀本系博士班前(含)兩年,修習本系開設上列第1款及第2款課程,且成績達該年度修課人數30%以內(含)可申請抵考。
- 四、口試(須於入學後6學期內完成,若期間更換指導教授者,資格口試須於入學後8學期內完成,不包含休學期間)。
 - (一)以該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計劃為範圍。
 - (二)口試委員以六人為原則(含指導教授和共同指導教授,口委須為副教授含以上),由指導教授就校內、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研究計劃有專門研究,並具備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,向主任推薦,由主任遴聘組成之。
- 五、未能於七學期內完成資格考核筆試者,得以一篇第一作者(指導教授除外)SCI論文抵考一科。折抵筆試考科論文不得重複列入畢業論文點數計算。 六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,修正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筆試考科申請表

申	請學期:學	:年	學期	申請日期:	年	月日
	申請人姓名		學號	入學後 第幾年		備註
休	學: □無;□有,自 ₋	學年	·學期起至	學年學期	l止,共	學年學期。
本	次選考科目:					
	考試科目名稱	¥	前學期	備註		
1			□初次考試	PH / 15 /4		
			│□前次考試時 │ (學年	·間/成績 · 學期,成績)	
2			□初次考試 □前次考試時			
			(學年	學期,成績)	
3			□初次考試 □前次考試時	間/成績		
			(學年	學期,成績)	
				申 請 人簽名:		

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簽名:_____

附件三

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申請單

					申請日	期:	年	月	日
連絡	·人: XXX 學號: D ·電話:(手機) ·資料皆屬實,確認無誤								_
		指導	事教授(含共	·指)簽名:				
論文	題目:(中)xxx								
	(英)xxx								
- 、	資格審查:								
必/選修	11 10	1	1		業學分)	- h 16		89.5	15.44
	11日石円		成績			目名稱		學分	成績
	XXX		XX		XXX			X	XX
選	XXX	X	XX	必	XXX			X	XX
医	XXX	X	XX						
選	XXX	X	XX						
		文能力			學起實施	5)			
:.p	英文能力檢測項目		檢定	ピ日期	1		檢測	成績	
	托福或舊制托福								
	· 托福 · 花給								
□全民英檢 □多益測驗(TOEIC)									
☐IELTS(International English									
Language Testing System)									
FLP	T								
]未通	通過英文能力檢測達兩次 ,	冬加『江	進階英文	寫作	』課程				
備註	: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	本							

□ 是 □ 否 符合畢業規定 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簽名______

二、資格考試審查:

	申請抵考					
抵考科目	修課學	修課學期 課程負責老師				
	學年度	學期				
	學年度	學期				
	學年度	學期				
	資格考試(筆試)					
考試科目		通過學	學期			
		學年度	學期			
		學年度	學期			
□是 □ 否 符合畢業規定 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簽名						
三、研究計畫口試審查:						

, -	176 1 2 1 1 2					
	研究計畫口試					
野 口	(中)xxx					
題目	(英)xxx					
口試召集人	XXX	通過時間	xx/xx/xx	平均成績	XX	
口試委員	Xxx · Xxx · Xxx · Xxx · Xxx					

□ 是	□ 否	符合畢業規定	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簽名
			1 — 1 00 3 7 1 1 7 3

四、研究成果點數認定:

(一)期刊論文(請檢附期刊論文及 IF 查詢畫面等佐證資料)

*依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學位論文發表審查要點規定。

編	論文名稱及刊物名稱	著作類別	作者排名	點數	核定點數
號	(需詳述論文名稱、期刊名稱、卷期和刊登日期,未刊登者請附接受函)				(主席填寫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	合計				

(二)專利

編號	專利名稱	發明人	國別	專利 證號	專利 期限	核定點數
	合計					

【請檢附專利證書影本】

(三)會議論文

編號	名稱	會議名稱 日期/地點	作者 排名	核定點數	
	合計				

【檢附會議論文、會議手册封面及議程】

核定總點	數:		(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填寫)		
□ 是	□否	符合畢業規定	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簽名		
□ 是	□ 否	符合博士學位考試	大資格		
學生事務	委員會主席	簽名:			
學生事務	委員會委員	簽名:			
主任簽名:					

審查通過日期: 年 月

日